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鈺馨

電話：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安排規範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各校推廣教育教學品質及保障學員受教權益，本部前於112年9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函文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其中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安排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推廣教育每一學分，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，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教學現場實務需求，前開「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」係指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以及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」；倘學校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則請依上開規定於來文敘明理由及檢附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(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情形)報部憑辦。
- 四、餘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仍請依本部112年9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裝
訂
線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專案辦公室

113/05/03
11:16:55

裝



線